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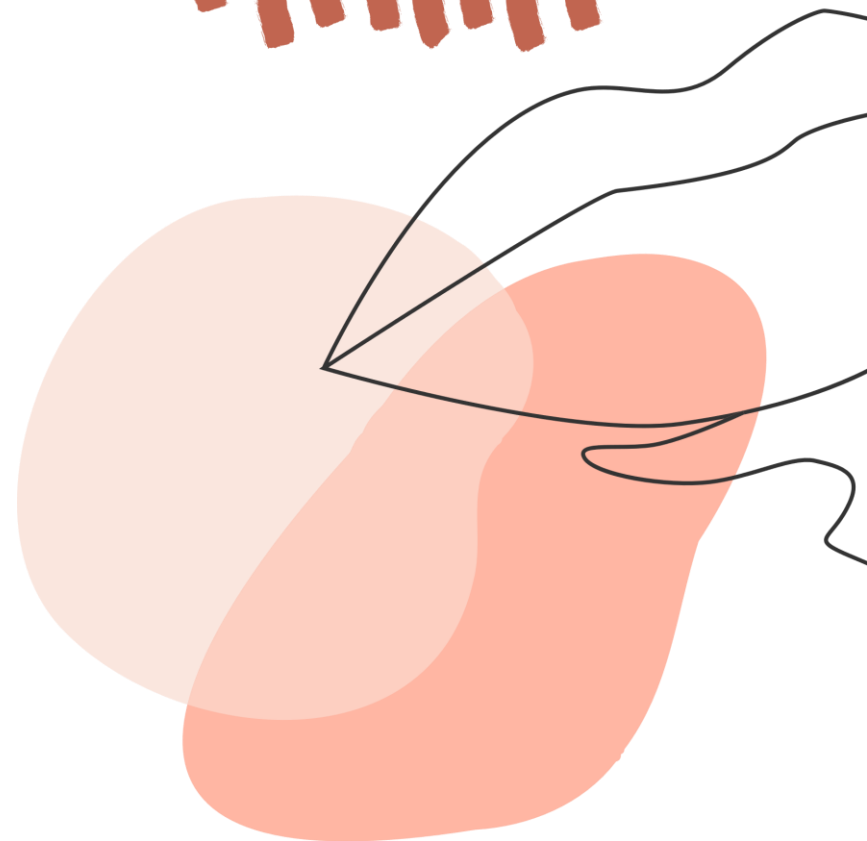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CEDAW教育訓練教材

110年10月編撰

案例一：參與決策性別保障

- 某政府政風處108年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票選結果，4席票選委員女性占3名、男性占1名，併同當然委員(女性)1席之計算結果，男性性別比例未達1/3。
- 圈選指定委員4人時，男性委員須至少2人，方符合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。



概述

- 《CEDAW》第7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達到性別平等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檢視國內法規是否符合《CEDAW》時，**針對各機關委員會性別組成，持續推動擴大實行1/3性別比例原則。**
- 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通函說明，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會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，且為符合民主性及代表性，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，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，以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/3之政策目標。

相關規範

□ 《CEDAW》第7條 —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。

□ 《CEDAW》第23號一般性建議 —

第7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。



相關規範

□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、3項 —

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，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，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1人為主席。

考績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。

案例二：夫妻財產管理平權

- 老王在某市政府擔任科長，依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，應辦理申報財產。
- 109年底，老王申報財產時，漏報了配偶小美所有的1筆土地、2筆建物，以及新臺幣230萬2,500元銀行存款，依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相關規定，涉嫌故意申報不實，因而被裁處罰鍰12萬元。



概述

- 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」
-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判決意旨，**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，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、處分權**，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，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，仍應據實申報，至申報人因與配偶感情不睦等原因，確有無法申報的正當事由，應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20點，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理由，並在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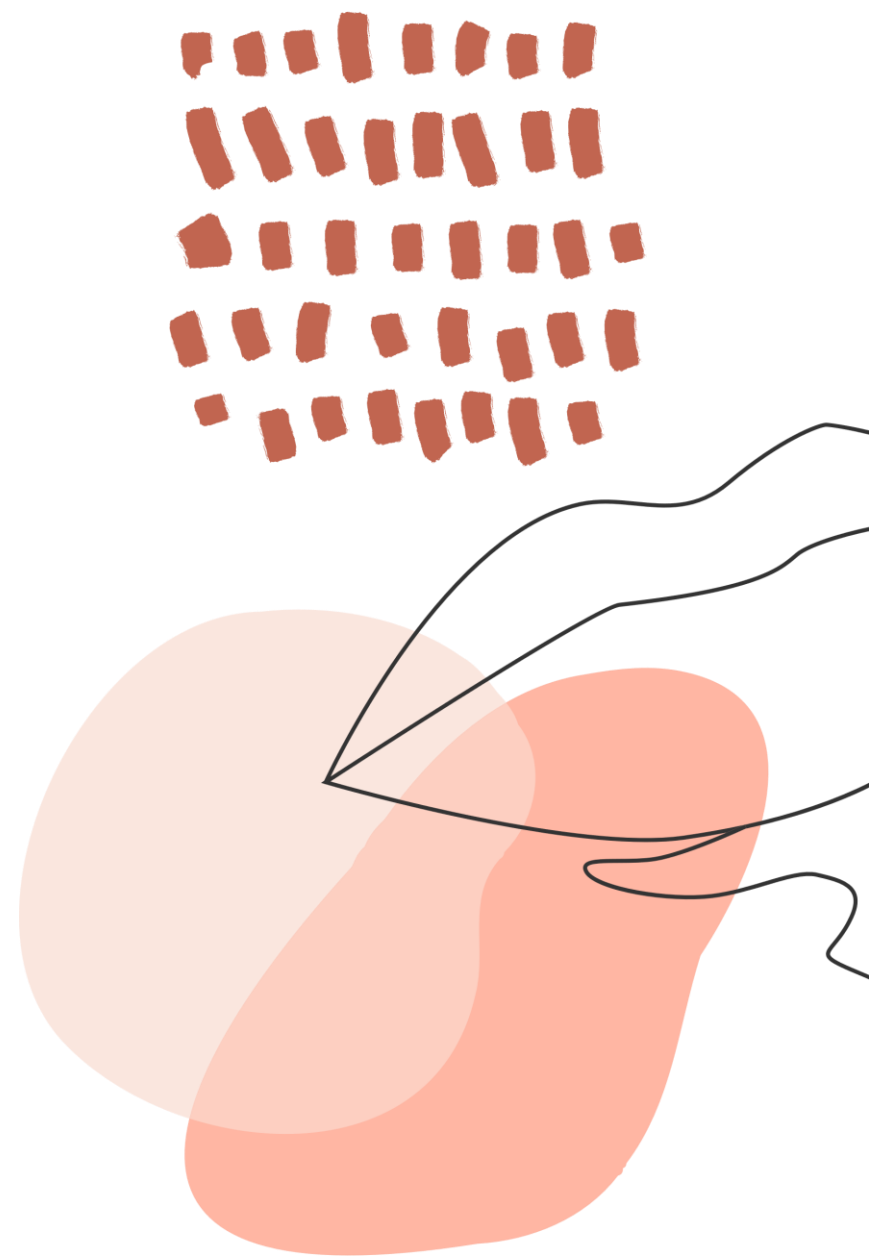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規範

- 《CEDAW》第15條強調政府應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之法律行為能力，並特別指出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與管理財產之平等權利。
- 《CEDAW》第16條則明定政府應消除婦女在婚姻及家庭關係中之一切歧視，且配偶雙方在財產所有、取得、經營、管理、處置方面，不論有償或無償，均具有相同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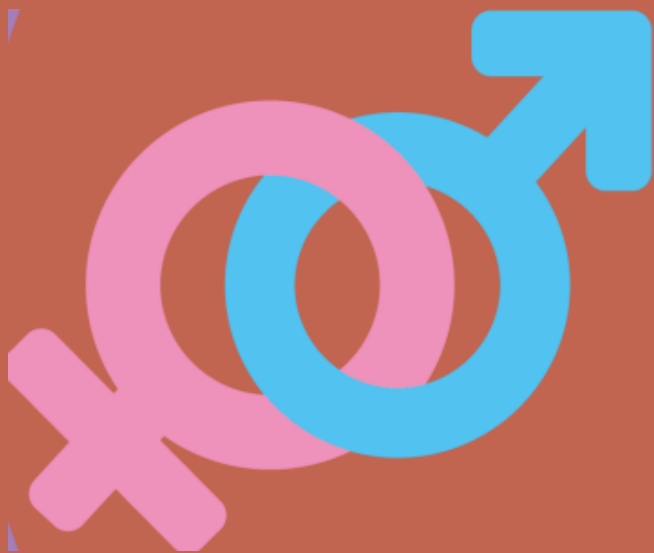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規範

現行《民法》之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，除非夫妻以書面約定「共同財產制」，否則夫妻財產不論婚前或婚後，原則上均由各自所有，並擁有獨立之管理權限，已逐步落實兩性平權之宗旨。



性別平權 攜手向前



參考資料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/ 性別主流化/性別意識培力 / 學習趣 / 中央、地方政府自製性平教材
(<https://reurl.cc/Q9Dldo>)